

皖能港华中溪 LNG 应急调峰站及高中压调压站项目招标公告

特别提示：各投标人，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防范遏制围标串标、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市将探索实行“实名制”投标。“实名制”投标是指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等环节对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请投标人提前做好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相关人员信息的更新、维护工作。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皖能港华中溪 LNG 应急调峰站及高中压调压站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项目备案表 政服备案（2023）005 号；
- 1.4 招标人：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 1.5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
- 1.6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皖能港华中溪 LNG 应急调峰站及高中压调压站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NGS-GC-GK-2024518；
-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NGS-GC-GK-2024518001；
- 2.5 建设地点：宁国市；
- 2.6 合同估算价：14089779.49 元；
- 2.7 计划工期：100 个日历天；
- 2.8 招标内容、规模和范围：皖能港华中溪 LNG 应急调峰站及高中压调压站项目，包括 LNG 气化站部分及项目区内相关道路、围墙等工程，占地面积约 17.9 亩，管道系统设计压力为 1.6MPa，LNG 储存规模为 300m³，最大气化供气能力为 10000Nm³/h，本次建设 150m³

LNG 立式真空储罐 2 台,预留 4 台 150m³LNG 立式储罐位置。LNG 气化站包括 LNG 立式真空罐、空温气化器、卸车增压气化器、水浴式加热器、BOG、EAG 加热器、调压计量撬、放散区、1 层生产辅助用房 1 座、1 层办公用房 1 座、门卫室 1 座、地下消防水池 1 座。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施工规范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所有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保修等全过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该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9 项目类别: 施工;

2.10 其他: 本项目纳入宁国市公管局 IFA 人脸识别系统考核(宁公管(2024)1 号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1)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2)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含压力管道安装 GC2 或以上。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须具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 万元且小时气化能力不低于 5000m³(或储罐水容积不小于 300m³)的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原项目调整至本项目。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无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2 “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3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方须同时满足3.1投标人资质要求中(1)(3)(4)要求,联合体各方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5项要求;明确各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投标时应附带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本项目的投标,异议、投诉应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提出。

3.7 其他要求:1、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任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4月01日09时00分。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4月01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宁国市振宁路与东城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六楼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二室。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7.2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账户名：宁国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账 号： 9340070100028689020229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西路 68 号

联 系 人：冯工

电 话：0563-4107509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 系 人：陈工、陶工

电 话：0551-65199554、0551-65199559

9.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宁国市河沥溪开发区振宁路与东城大道交叉口市民之家六楼

电 话：0563-4116241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563-4107509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陶工

联系电话：0551-65199554、0551-65199559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1.2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400-998-0000 或 0563-2616639。

11.3 如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

11.3.1 投标人需通过“标证通”APP 申领移动 CA 证书，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服务热线：400-998-0000

11.3.2 未申领移动 CA 证书且已办理介质 CA（安徽 CA、南京翔晟）的投标人，可凭介质 CA 主锁在有效期内免费新增一个移动 CA 证书（有效期和介质 CA 主锁一致），免费办理服务热线：0551-63491661。